附件7

面 试 应 试 者 须 知

（一）应试者必须按照《面试通知单》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并按要求参加面试。凡在规定时间没有报到的，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（二）应试者面试时禁止穿戴有明显标志的服装及饰物。

（三）应试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、《面试通知单》（“两证一通知单”缺一不可：缺少一件均不得参加面试），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面试。

（四）应试者禁止携带无线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面试考场，已携带的须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，按违反面试纪律处理。

（五）应试者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应试者进入面试考点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，保持安静，杜绝交流；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。

（六）面试前，应试者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面试室。

（七）应试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考官及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家庭情况等个人信息。

（八）面试结束后应试者立即离开面试室。离开时不得带走草稿纸等任何资料。

（九）应试者违纪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，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，威胁他人安全者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本次焦作市考录公务员有关面试、体能测评、体检、考察等信息均通过焦作党建网(http://www.jzdj.cn/)予以公布，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，请应试者务必随时持续关注，并按要求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以免影响录用。因没有及时关注、查询网站发布的公告而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应试者本人承担。